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辦法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辦法

目 錄

	<u>頁 次</u>
第一章 總則	1-1
1.1 依據	
1.2 目的	
1.3 範圍	
1.4 定義	
第二章 交易範圍	2-1
2.1 背書保證	
2.2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2.3 資金融通	
2.4 銷貨、進貨	
2.5 其他	
第三章 財務報表揭露方式	3-1
第四章 附則	4-1
4.1 實施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1.1 依據

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訂定之。

1.2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及業務往來有所規範，特訂定之。

1.3 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往來有關事項。

1.4 定義

1.4.1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價金之給付均屬之。

1.4.2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

1.4.3 本辦法所稱特定公司係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所述之特定公司。

1.4.4 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規範之集團企業。

第二章 交易範圍

2.1 背書保證

均遵照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2.2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均遵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辦理。

2.3 資金融通

依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其作業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此外，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資金往來，均遵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2.4 銷貨、進貨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2.5 其他

除前列四項交易外，如有其它重大之交易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三章 財務報表揭露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項目，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第四章 附則

4.1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